

#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家長教師會

## 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1.1 會名

1.1.1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家長教師會」，英文為 S. K. H. Yuen Chen Maun Chen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中文簡稱為「夢芹家 教會」，英文簡寫為 YCMCPT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阮鄭夢芹小 學則簡稱為「本校」。

#### 1.2 會址

- 1.2.1 本會乃借用「大埔廣福邨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校址為會址。
- 1.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須使用上述會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意，方可舉行。

#### 1.3 宗旨

- 1.3.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提高教育質素和效能。
- 1.3.2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伙伴關係，發揮合作教養精神。
- 1.3.3 提高家長與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促進互助精神。
- 1.3.4 增進和改善學生的福利，創造最佳的學習環境。

#### 1.4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第二章 會員類別、權利和義務

#### 2.1 會員類別及資格

- 2.1.1 家長會員：
  - a. 凡現正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其法定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
  - b. 惟每一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
  - c.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根據個人意願來函申請放棄該年度會員資格。
- 2.1.2 教師會員：凡本校現任全職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 2.1.3 顧問會員：現任本校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會員。
- 2.1.4 名譽會員：現任本校之其他註冊校董(無任職本會其他職位者及非本會其他職位者及非現任全職教師)為當然名譽會員。

註：如家長同時是本校校監/校董/校長/教師身份，則不能以家長身份申請入會。

#### 2.2 會員權利和義務

- 2.2.1 家長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有動議、發言、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的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2.2.2 教師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有動議、發言、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的任何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2.2.3 顧問會員/名譽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惟無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但可參加由本會主辦的活動及享有本會福利。

### 2.3 會員義務

- 2.3.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 2.3.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與會員大會，以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2.3.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 2.3.4 家長會員有義務繳納會費。
- 2.3.5 所有會員在未得執行委員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

### 2.4 會籍

- 2.4.1 每一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
- 2.4.2 會籍期限為一學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 2.4.3 中途入學學生之家長需繳納全年會費成為家長會員。
- 2.4.4 退會：
  - a. 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以書面致函本會主席，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b. 若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之會籍將自動取消，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2.4.5 會籍革除：執行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情況者，經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人數議決通過後得革除其會籍。
  - a.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 b. 借用本會名義，進行與本會無關的活動，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c. 任何形式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範圍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其結構及職權範圍如下：

### 3.1 會員大會

- 3.1.1 會員大會組織：
  - 3.1.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3.1.1.2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3.1.2 會員大會的職權：
  - 3.1.2.1 選舉、委任和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 3.1.2.2 審查並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政報告。

3.1.2.3 通過或修改會章、罷免會員及解散本會的議案。

3.1.2.4 討論並通過其他動議。

### 3.1.3 會員大會的會議

3.1.3.1 由執行委員會建議召開，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3.1.3.2 週年會員大會每學年最少召開一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發給各會員。

3.1.3.3 會員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兼任。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補主持會議，如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3.1.3.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四十位家長會員及／或教師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擇日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為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3.1.3.5 會員大會議案的表決以依章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之多數贊成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3.1.3.6 會員大會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即本校之辦學團體，以下簡稱「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3.1.3.7 特別會員大會：

a. 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全體委員議決後，認為有必要時要求主席召開；或經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

b. 獲要求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

c. 討論和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事項。

d. 會議規則與週年會員大會無異。

## 3.2 執行委員會

3.2.1 執行委員會組成：

3.2.1.1 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多於13人，分別由不少於屬家長會員的家長委員4人及不少於屬教師會員的教師委員3人所組成。

3.2.1.2 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中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本校委任或由教師會員互選{PCWoo：請見下述第3.2.4.2第b項}。另設候補家長委員多名。

3.2.1.3 家長委員由每屆選舉年的11月前選出，票數最多者當選，每屆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同一職位最多可任兩屆。

3.2.1.4 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或教師會員投票選出，無任期及職位限制。

3.2.1.5 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任期由該年11月1日起生效。

3.2.1.6 全體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3.2.1.7 非家長會員及非教師會員或已退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不能擔

任執行委員會職務。

3.2.2 執行委員會職權：

- 3.2.2.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3.2.2.2 處理日常會務。
- 3.2.2.3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及活動，並推動會員積極參與。
- 3.2.2.4 制訂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 3.2.2.5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推動會務發展。
- 3.2.2.6 具有修訂會章提議權和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3.2.3 執行委員會架構及職責：

3.2.3.1 主席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和文件的簽署。領導執行委員會推行本會會務及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和報告工作情況。

3.2.3.2 副主席 2 人（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委員出任）

副主席主力協助主席推行會務；當主席缺席時，則由第一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3.2.3.3 以下設司庫、秘書、康樂、學術、聯絡等職位，分別由家長委員或及教師委員出任。

3.2.4 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3.2.4.1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有關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執行委員。

3.2.4.2 職位分配：

- a. 家長委員於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由家長會員互選產生；
- b. 教師委員由本校委任或由教師會員互選產生。
- c. 若本會屆內任何執行委員出缺，應先由候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然後進行互選職務，任期至屆滿為止。
- d. 秘書須盡快將新任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職務等交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備案。

3.2.4.3 在既定日期召開會議時，若主席缺席或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家長副主席、教師副主席按次遞補主持會議，如上述各人均缺席，則由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3.2.4.4 執行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二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當會議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委員總人數為法定人數。

3.2.4.5 會議議案的表決以依章多數贊成通過。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3.2.4.6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所有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需交副

本一份予本校法團校董會。任何議決(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本校法團校董會有最終否決權。

3.2.4.7 會議討論內容以不抵觸教育條例、本港法律、符合本會及本校辦學團體和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辦學宗旨為原則，不得討論政治及個人問題，亦不應干預本校的校政。本會亦不受理家長、各會員和教師間的糾紛。

3.2.4.8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本校之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 3.2.5 執行委員會選舉

3.2.5.1 執行委員會須於選舉年9-10月(約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發出提名票給全體家長會員，提名合資格的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3.2.5.2 家長委員由家長會員選出；教師委員則由本校委任或由教師會員互選。

3.2.5.3 選舉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3.2.5.4 每名候選人至少得1名會員的提名支持，方可參選。

3.2.5.5 獲提名競選的人數不限。如候選人數超逾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得票最多的7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其餘則按票數的多少而自動成為候補家長委員，次序分別以各得票數目之高低依次排列，如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3.2.5.6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當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則候選人可自動當選為家長委員。餘席由應屆執行委員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

3.2.5.7 若家長委員為六年級學生的家長，翌年當其子女畢業後，其空缺以候補家長委員替補(直至該執委會任期屆滿為止)。倘無候補家長委員，則由執委會邀請家長會員出任或於會員大會中舉行補選。

3.2.5.8 家長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其職務可由家長委員會安排得票最多的候補委員依次補上。

3.2.5.9 因家長委員辭職(以書面一個月前提出)或其他緣故而出現空缺，執行委員須安排得票最多的候補家長委員依次補上。

3.2.5.10 若空缺職位為本會主席，則由本會第一副主席補上。

3.2.5.11 教師委員空缺由本校委任教師填補。

3.2.5.12 本會對外職位擔當，亦需由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互選產生。

### 3.3 其他職位安排

3.3.1 顧問：由本校校監和校長擔任。顧問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為本會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3.3.2 核數：由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義務擔任內部稽核工作。

3.3.3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並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但須向執行委員會負責，及不可享有執行委員會委員之權利。活動完畢後，該工作小組自行解散。

## 第四章 財政

### 4.1 會員年費

- 4.1.1 每一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家長會員須於每年9月份內繳交會員年費。
- 4.1.2 家長會員每年費港幣二十元正。如有特殊困難，家長會員可提出原因申請豁免。
- 4.1.3 其他類別的會員不須繳交費。
- 4.1.4 家長會員年費定額每年應作檢討，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家長會員年費定額增減，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 4.1.5 家長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已繳交的會員年費，概不退還。
- 4.1.6 家長會費用途只限支付會務日常經費及達成本會宗旨內規定之各項事務。
- 4.1.7 家長會員除須繳交會員年費外，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上的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或物資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活動。

### 4.2 財政管理

- 4.2.1 本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事宜。其餘一切開支須符合本會宗旨及得執行委員會通過認可。
- 4.2.2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財政由兩位司庫負責管理，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4.2.3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本校名下之銀行戶口(另設之家教會獨立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財政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 4.2.4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 4.2.5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展會務，惟須先得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接納。
- 4.2.6 會員所繳費用及捐獻，概不退還。
- 4.2.7 本會舉辦的活動，可因應需要而徵收費用。
- 4.2.8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給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助學津貼、獎項或用於與本會宗旨相符之用途上。本校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款項。至於各獎項的評核方式，則由本校決定。
- 4.2.9 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
- 4.2.10 本會有關財務帳目須交由所屬學校之核數人員核數。
- 4.2.11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 4.3 核數

- 4.3.1 每年司庫需製妥該年度的財政收支結算表及賬目，交由本會核數員查核，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再交校方之核數人員審閱，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4.3.2 本會核數員聘請方式由執行委員會邀請一名家長會員和一名教師會員擔任。

4.3.3 核數員不屬執行委員會委員，且工作為義務性質。

## 第五章 修章、罷免及解散

### 5.1 修章

5.1.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執行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5.1.2 修訂案在不違反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的情況下，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5.1.3 會章經修訂後，須交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及給予書面同意後，方能生效。

### 5.2 罷免

5.2.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學校／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行委員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5.2.2 若執行委員會委員觸犯嚴重過失，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中止其職務，並於會員大確認罷免之。

5.2.3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5.2.4 若執行委員會觸犯違反本會宗旨、本校辦學團體辦學宗旨或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可解散該執行委員會，並召開會員大會重選之。

### 5.3 解散

5.3.1 解散原因：

- a. 會務發展違反本會宗旨或教育條例。
- b. 如本會違反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宗旨及章程，本校辦學團體或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決定罷免本會及接管一切財務權力。

5.3.2 解散程序：

- a. 由本校辦學團體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直接指令；
- b. 或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 c. 須經出席會員大會的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通過，方能定案；
- d. 倘會員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 e. 本會解散後，只有本校法團校董會具有向外解釋之權責。

5.3.3 資產處理：

- a.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後將捐贈聖公

會阮鄭夢芹小學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 b. 所有盈餘款項及物資全數撥交本校法團校董會全權支配，用作與本會宗旨相符的事宜上。

## **第六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6.1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6.1.1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6.1.2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完 —